**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招标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 5](#_Toc140152368)

[第一章招标公告 5](#_Toc14015236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14015237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40152371)

[1. 总则 20](#_Toc140152372)

[1.1 招标项目概况 20](#_Toc140152373)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_Toc140152374)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0](#_Toc14015237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_Toc140152376)

[1.5 费用承担 21](#_Toc140152377)

[1.6 保密 22](#_Toc140152378)

[1.7 语言文字 22](#_Toc140152379)

[1.8 计量单位 22](#_Toc140152380)

[1.9 投标预备会 22](#_Toc140152381)

[1.10 分包 22](#_Toc140152382)

[1.11 响应和偏差 22](#_Toc140152383)

[2. 招标文件 23](#_Toc14015238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_Toc14015238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_Toc14015238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_Toc14015238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_Toc140152388)

[3. 投标文件 24](#_Toc14015238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_Toc140152390)

[3.2 投标报价 25](#_Toc140152391)

[3.3 投标有效期 25](#_Toc140152392)

[3.4 投标保证金 25](#_Toc14015239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26](#_Toc14015239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_Toc14015239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_Toc140152396)

[4. 投标 27](#_Toc14015239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_Toc14015239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_Toc14015239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_Toc140152400)

[5. 开标 28](#_Toc14015240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8](#_Toc140152402)

[5.2 开标程序 28](#_Toc140152403)

[5.3 开标异议 28](#_Toc140152404)

[6. 评标 29](#_Toc140152405)

[6.1 评标委员会 29](#_Toc140152406)

[6.2 评标原则 29](#_Toc140152407)

[6.3 评标 29](#_Toc140152408)

[7. 合同授予 29](#_Toc14015240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_Toc14015241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_Toc14015241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_Toc140152412)

[7.4 定标 30](#_Toc140152413)

[7.5 中标通知 30](#_Toc140152414)

[7.6 履约保证金 30](#_Toc140152415)

[7.7 签订合同 30](#_Toc140152416)

[8. 纪律和监督 31](#_Toc14015241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14015241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14015241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1401524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140152421)

[8.5 投诉 31](#_Toc1401524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2](#_Toc1401524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1401524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3](#_Toc1401524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_Toc1401524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_Toc14015242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6](#_Toc14015242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_Toc140152429)

[附件六：确认通知 38](#_Toc140152430)

[附件七：澄清问题汇总表 39](#_Toc1401524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_Toc1401524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_Toc140152433)

[1. 评标方法 45](#_Toc140152434)

[2. 评审标准 45](#_Toc1401524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_Toc1401524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_Toc140152437)

[3. 评标程序 46](#_Toc140152438)

[3.1 初步评审 46](#_Toc140152439)

[3.2 详细评审 46](#_Toc1401524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_Toc140152441)

[3.4 评标结果 47](#_Toc140152442)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48](#_Toc140152443)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49](#_Toc140152444)

[附表三：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52](#_Toc140152445)

[附表四：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53](#_Toc140152446)

[附表五：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54](#_Toc1401524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_Toc140152448)

[第二卷 56](#_Toc14015244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6](#_Toc140152450)

[第三卷 57](#_Toc1401524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_Toc140152452)

[A 商务部分 60](#_Toc140152453)

[A1 投标函 64](#_Toc140152454)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66](#_Toc140152455)

[A3 开标一览表 67](#_Toc140152456)

[A4 投标报价表 68](#_Toc140152457)

[A4-1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68](#_Toc140152458)

[A4-2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70](#_Toc140152459)

[A4-3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72](#_Toc140152460)

[A4-4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73](#_Toc140152461)

[A4-5-1设备单价分析表 74](#_Toc140152462)

[A4-5-2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75](#_Toc140152463)

[A4-6 售后服务费率表 76](#_Toc140152464)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77](#_Toc140152465)

[A6 资格证明文件 79](#_Toc140152466)

[A6-1资格声明 80](#_Toc140152467)

[A6-1-1投标人资格声明 82](#_Toc140152468)

[A6-1-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84](#_Toc140152469)

[A6-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86](#_Toc140152470)

[A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_Toc140152471)

[A6-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8](#_Toc140152472)

[A6-5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89](#_Toc140152473)

[A6-6保险证明 90](#_Toc140152474)

[A6-7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如有） 91](#_Toc140152475)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92](#_Toc140152476)

[A6-9投标申请人声明 93](#_Toc140152477)

[A6-10制造商的有关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94](#_Toc140152478)

[A6-11投标人须具有LED灯具产品的3C认证证书 95](#_Toc140152479)

[A6-1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96](#_Toc140152480)

[A6-13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97](#_Toc140152481)

[A6-14投标人资格承诺 98](#_Toc140152482)

[A6-15投标人为照明灯具造商的承诺书 99](#_Toc140152483)

[A6-16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01](#_Toc140152484)

[A7 投标人商务评审业绩汇总 102](#_Toc140152485)

[A8 投标人诉讼史 103](#_Toc140152486)

[A9 保函格式 104](#_Toc140152487)

[A9-1 投标保函格式 104](#_Toc140152488)

[A9-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05](#_Toc140152489)

[A10 服务费承付书 106](#_Toc140152490)

[A10-1交易服务费承付书 106](#_Toc140152491)

[A10-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付书 107](#_Toc140152492)

[A11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108](#_Toc140152493)

[A12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9](#_Toc140152494)

[B 技术部分 110](#_Toc140152495)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113](#_Toc140152496)

[B1 技术规格书 114](#_Toc140152497)

[B1-1 系统构成（如有） 115](#_Toc140152498)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116](#_Toc140152499)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117](#_Toc140152500)

[B2 投标货物清单 118](#_Toc140152501)

[B2-1 设备明细表 119](#_Toc140152502)

[B2-2 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20](#_Toc140152503)

[B2-3 仪器仪表 121](#_Toc140152504)

[B2-4 专用工具 122](#_Toc140152505)

[B3 型式试验报告及3C认证 123](#_Toc140152506)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124](#_Toc140152507)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125](#_Toc140152508)

[B6 项目执行计划 126](#_Toc140152509)

[B7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127](#_Toc140152510)

[B8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128](#_Toc140152511)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29](#_Toc140152512)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130](#_Toc140152513)

[B8-3 责任范围 131](#_Toc140152514)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132](#_Toc140152515)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133](#_Toc140152516)

[B11 培训建议书 134](#_Toc140152517)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135](#_Toc140152518)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136](#_Toc140152519)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137](#_Toc140152520)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138](#_Toc140152521)

[B14 项目负责人业绩清单 139](#_Toc140152522)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140](#_Toc140152523)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141](#_Toc140152524)

[B17 科研创新能力（如有） 142](#_Toc140152525)

[B18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3](#_Toc14015252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地址：东莞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内联系人：张工、王工电话：0769-2208332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下桥银门街1号建筑之家401联系人：阮工电话：0769-22659606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2）财务要求：/（3）投标人业绩：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4）对拟投设备（投标设备）的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5）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第（17）条改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第（5）条改为“用户需求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应在2023年11月12日17:00前提问，所有迟于上述时间的答疑问题将不再回复。 |
|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公开发布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按附件七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提问。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3.2.1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修改为：“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A3、A4的要求在价格标中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详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固定价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支票、电汇、纸质投标保函或担保、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具体如下：1、采用转账或电汇、支票形式递交：（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咨询电话：020-28866000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视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1）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2）**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注：请投标人于开标前预留充裕时间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次投标保证金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3）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2、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3、采用纸质版投标保函递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a.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A9保函格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b.由招标人接受的银行（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银行）开具；c.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d.银行保函原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不要求在开标时递交，但最晚递交时间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将原件递交到招标代理处）4、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递交。（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案；2.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0年至2022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07月0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资格审查业绩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①（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②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填入前附表第**4.2.1**条的时间）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11月07日17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4.2.6 | 递交投标样品 | 详见招标公告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5.1（B）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开标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价格标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6 开标室（暂定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栏目，但价格标实际开标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确定） |
| 5.2（4）（A） | 开标程序 | / |
| 5.2（B）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第一次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6）开标结束。第二次开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分后，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1）价格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计算评标参考价的下浮点数X，并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2）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3）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4）开标结束。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jtj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补充说明：（1）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账户；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由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的履约保函，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上述资金是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即仅接受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在汇入上述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格的10%□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1、见附件《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签字盖章的PDF格式和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的word、excel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3、补救方案（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详见下面10.1~10.12 |
| 10.1 | 开评标办法 | 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估法，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
| 10.2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价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1、价格标投标文件包括：（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A3）；（2）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A4）；2、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部分）：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对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逐条对应的书面答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按照招标文件第三卷第六章B要求的格式出具。（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3、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第三卷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A部分，格式A3和A4除外）：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按招标文件第三卷第六章A要求的格式（A3、A4除外）应答的文件；（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业主归档要求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 10.3 | 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 | 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在招标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4）若报价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5）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超出部分应予剔除；（6）修正投标报价表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7）若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不一致，则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8）拟签定合同价在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价格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 |
| 10.4 | 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 | 为保障招标人在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权益，投标人须承诺如招标人（买方）在最终验收前另外提出一份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以另立合同的方式采购），投标人（卖方）须按不高于本合同相应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单价的价格供货。 |
| 10.5 | 国产化率 | 本项目招标的国产化率要求为：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机电设备的国产化要求。 |
| 10.6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
| 10.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8 | 保密 | （1）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2）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3）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4）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5）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6）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7）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 10.9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10 | 特别提示 |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
| 10.11 | 特别提示 |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签署《廉政合同》 |
| 10.12 | 否决投标的条款 | （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4）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5）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6）存在评标办法3.1、3.2款否决投标的情况。（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备注：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引栏（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样品。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七：澄清问题汇总表

**澄清问题汇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澄清提问及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投标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分和投标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2）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不一致除外）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须齐全，关键字迹须清晰可便于辨认；投标文件不存在异常雷同（由不同单位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
| 开标一览表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机器码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 |
| 对拟投设备（投标设备）的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价格标评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并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报价须是固定价；（2）同一招标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总招标控制价；（4）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5）校核后的投标价格浮动不得超出投标报价的10%或-10%。 |
| 投标报价 |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涉及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满足完成投标项目供货时间要求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即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合同条款 | 不存在负偏离的合同条款； |

注：上述初步评审的各项评审因素中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机器码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初步评审因素；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价格标评审）为价格部分的初步评审因素，其他未提及的评审项皆为商务、技术部分的初步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商务部分权重+ 技术部分得分（B）×技术部分权重+ 价格部分得分×价格部分权重（C）商务部分（A）权重：10%技术部分（B）权重：40%投标报价（C）权重：50%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在开启价格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1％、3％、5％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X。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4名或以内的，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5名或以上的，则在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X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备注1：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备注2：“投标报价”如有修正，则“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如未有修正，则“评标价”为“投标报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A，权重10%） |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一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B，权重40%） |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C，权重50%） | 偏差率（C，权重50%） |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打分值得100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打分值扣2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打分扣1分，扣至0分为止，打分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如有修正，则“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如未有修正，则“评标价”为“投标报价”） |

备注：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同时通过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价格部分评审。

4、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一、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1）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2）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3分、中为2分、差为1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3，2.5] | （2.5，1.5） | [1.5，1] |

（3）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4）在评标打分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组长同意不得相互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最后按评标办法第3.2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如有）。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如有）。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等级 | 好 | 中 | 差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财务经营状况 | 资产负债率 | 20 | ≤0.47；**得[20，14]分。** | （0.47，0.7）；**得（14，8）分**。 | ≥0.7；**得[8，0]分。** |
| 速动比率 | 10 | ≥1；**得[10，7]分。** | （1，0.7）；**得(7，4)分。** | ≤0.7；**得[4，0]分。** |
| 营业额 | 10 | ≥8400万；**得[10，7]分。** | （8400万，5000万）；**得(7，4)分。** | ≤5000万；**得[4，0]分。** |
| 总资产 | 10 | ≥8400万；**得[10，7]分。** | （8400万，5000万）；**得(7，4)分。** | ≤5000万；**得[4，0]分。** |
| 2 | 业绩 | 50 | 投标人自2018年 07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国内完成过3个或以上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万元的照明灯具的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50分。** | 投标人自2018年 07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国内完成过2个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万元的照明灯具的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35分。** | 投标人自2018年 07 月 0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国内完成过1个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100万元的照明灯具的供货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20分。** |
| 合计 | 100 |  |  |  |

说明：1、企业财务状况以最后一年（2022年）的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2、如投标单位的供货业绩是联合体的，则按照联合体成员单位书面约定的份额为准计算，否则进行均分；

3、投标人的每个供货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含供货清单）、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或交货证明）。

###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工程名称：**

| **评审等级** | **好** | **中** | **差**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评审依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样品 | 观感质量 | 20 | 规格、尺寸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美观，简洁，视觉舒适，无光斑、光晕和眩光干扰，配光均匀，加工精致、接缝细腻、结合紧密，亮度高。光源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维修和更换，布线合理；**得[20，14]分。** | 规格、尺寸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视觉较舒适，无光斑、光晕和眩光干扰，加工细致、接缝美观、结合紧密，方便维修和更换，布线较合理；**得(14，8)分。** | 视觉一般，有光斑、光晕和眩光干扰，加工相对粗糙、光源没有采用模块化设计，维修和更换不方便。没有按“用户需求书第一节技术要求 11投标实物样品及检测报告”的要求提供实物样品；**得0分。** |
| 检测报告 | 20 | 检测报告中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 第一节 8 LED灯具技术要求”中样品灯具的各项指标要求（包括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整灯有效光效、总谐波失真（THD）、防护等级、抗静电能力等），且在整灯有效光效优于需求书要求，总谐波失真小于等于7%；**得[20，14]分。** | 检测报告中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一节 8 LED灯具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要求（（包括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整灯有效光效、总谐波失真（THD）、防护等级、抗静电能力等））；**得(14，8)分。** | 检测报告中指标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第一节 8 LED灯具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要求（（包括色温、显色指数、功率因素、整灯有效光效、总谐波失真（THD）、防护等级、抗静电能力等））。没有按“用户需求书第一节技术要求11投标实物样品及检测报告”的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得0分。** |
| 2 | 元器件 | LED光源 | 5 | 原厂检测报告齐全，对各投标人的显色指数横向比较排序，显色指数最高的为第一名得5分，每低一名扣0.5分，本项得分最低0分，原厂检测报告不齐全的得0分。如出现排序一致的情况，后面的排序顺延(如出现2个第1名，则后序排名第3（得分为4分），以此类推)。 |
| 5 | 原厂检测报告齐全，对各投标人的最大允许工作结温横向比较排序，最大允许工作结温最高的为第一名得5分，每低一名扣0.5分，本项得分最低0分，原厂检测报告不齐全的得0分。如出现排序一致的情况，后面的排序顺延(如出现2个第1名，则后序排名第3（得分为4分），以此类推)。 |
| 5 | 原厂检测报告齐全，对各投标人的寿命横向比较排序，寿命最高的为第一名得5分，每低一名扣0.5分，本项得分最低0分，原厂检测报告不齐全的得0分。如出现排序一致的情况，后面的排序顺延(如出现2个第1名，则后序排名第3（得分为4分），以此类推)。 |
| 5 | 原厂检测报告齐全，对各投标人的光效横向比较排序，光效最高的为第一名得5分，每低一名扣0.5分，本项得分最低0分，原厂检测报告不齐全的得0分。如出现排序一致的情况，后面的排序顺延(如出现2个第1名，则后序排名第3（得分为4分），以此类推)。 |
| 电源转换器 | 5 | 功率因数≥0.95。检测报告齐全，转换效率、谐波失真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5，3.5]分。** | 0.95＞功率因数≥0.9。检测报告齐全，转换效率、总谐波失真指标符合用户需求书；**得(3.5，2)分。** | 功率因数<0.9或检测报告不齐全齐全，或转换效率、总谐波失真指标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2，0]分。** |
| 3 | 技术水平 | 实验测试研发能力 | 5 | 投标人具有国家级认可的实验室，至少具有以下设备仪器：光分布测试系统、IP等级测试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积分球、高低温湿热箱、高温恒温干燥箱等；**得[5，3.5]分。** | 投标人未具有国家级认可的实验室但具有完整的实验测试能力，至少具有以下设备仪器：光分布测试系统、IP等级测试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积分球、高低温湿热箱、高温恒温干燥箱等；**得(3.5，2)分。** | 投标人未具有国家级认可的实验室且不具有完整的实验测试能力，或不完全配备以下设备的：仪器光分布测试系统、IP等级测试设备、电磁兼容测试、积分球、高低温湿热箱、高温恒温干燥箱等；**得[2，0]分。** |
| LED照明灯具的发明专利 | 5 | 具备三项或以上发明专利技术得5分；具备二项发明专利技术得3.5分；具有一项发明专利技术得2分；无发明专利技术得0分。 |
| 4 | 项目管理 | 售后服务能力 | 5 | 售后服务方案与计划详细且可操作，能承诺1小时内调集维修队伍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反馈时间短；**得[5，3.5]分。** | 售后服务方案与计划详细且可操作，能承诺1-2小时内调集维修队伍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反馈时间短；**得(3.5，2)分。** | 不满足好、中的要求。**得[2，0]分。** |
| 仓储 | 5 | 生产地具有200 m2及以上的室内仓库（以工商部门备案材料或租赁合同为准），能满足LED灯具存放要求；**得[5，3.5]分。** | 生产地具有200 m2以下的室内仓库（以工商部门备案材料或租赁合同为准），能满足LED灯具存放要求；**得(3.5，2)分。** | 生产地没有室内仓库，无法满足LED灯具存放要求；**得[2，0]分。** |
| 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从①负责人技术素质、现场经验。②工作人员技术素质、数量。③人员的稳定性。三方面相比较方案合理；**得[5，3.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从①负责人技术素质、现场经验。②工作人员技术素质、数量。③人员的稳定性。三方面相比较方案较合理；**得(3.5，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从①负责人技术素质、现场经验。②工作人员技术素质、数量。③人员的稳定性。三方面相比较方案欠合理；**得[2，0]分。** |
| 项目负责人 | 5 | **好：**项目负责人有两项或以上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的照明灯具项目的合同执行经验（同时提供业主证明、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得5分。****中：**项目负责人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1100万元的照明灯具项目的合同执行经验（同时提供业主证明、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得3.5分。****差：**项目负责人有一项单项合同金额>550万元且≤1100万元的照明灯具项目的合同执行经验（同时提供业主证明、聘用合同及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得2分。****无上述项目合同执行经验或没有上述证明资料的得0分。****（**社保证明：在本单位近半年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时间要求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 |
| 5 | 综合评价 | 5 | 基于投标文件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技术质量、安全性能、售后服务、品牌等方面，能为买方带来很好的经济效益、技术效益；**得[5，3.5]分。** | 基于投标文件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技术质量、安全性能、售后服务、品牌等方面，能为买方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技术效益；**得(3.5，2)分。** | 基于投标文件综合考虑投标人在技术质量、安全性能、售后服务、品牌等方面，能为买方带来一般的经济效益、技术效益；**得[2，0]分。** |
| 合计 |  | 100 |  |  |  |

**注：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1]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0 且小于等于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1 且小于等于2。**

### 附表三：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PT（元） |  |  |  |  |  |  |  |  |  |  |  |  |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元）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评标基准值）（Q）： 元 |
| 偏差（（P-Q）/Q）（%）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 附表四：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算术校核项目 | 修正前投标报价A | 修正后投标报价B | 修正率r=|A-B|/A\*100% | 经评审的最终投标报价 | 当B>A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当B≤A时，R=0 |
| **1** | [汇总项1] |  |  |  |  |  |
| **2** | [汇总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单位工程n]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  | ∑A=A1+A2+…An；∑B=B1+B2+…Bn |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表五：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A）** |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价（B）** | **误差率（r=|A-B|/A\*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A 商务部分 60](#_Toc140152527)

[A1 投标函 64](#_Toc140152528)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66](#_Toc140152529)

[A3 开标一览表 67](#_Toc140152530)

[A4 投标报价表 68](#_Toc140152531)

[A4-1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68](#_Toc140152532)

[A4-2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70](#_Toc140152533)

[A4-3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72](#_Toc140152534)

[A4-4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73](#_Toc140152535)

[A4-5-1设备单价分析表 74](#_Toc140152536)

[A4-5-2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75](#_Toc140152537)

[A4-6 售后服务费率表 76](#_Toc140152538)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77](#_Toc140152539)

[A6 资格证明文件 79](#_Toc140152540)

[A6-1资格声明 80](#_Toc140152541)

[A6-1-1投标人资格声明 82](#_Toc140152542)

[A6-1-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84](#_Toc140152543)

[A6-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86](#_Toc140152544)

[A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_Toc140152545)

[A6-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8](#_Toc140152546)

[A6-5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89](#_Toc140152547)

[A6-6保险证明 90](#_Toc140152548)

[A6-7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如有） 91](#_Toc140152549)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92](#_Toc140152550)

[A6-9投标申请人声明 93](#_Toc140152551)

[A6-10制造商的有关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94](#_Toc140152552)

[A6-11投标人须具有LED灯具产品的3C认证证书 95](#_Toc140152553)

[A6-1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96](#_Toc140152554)

[A6-13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97](#_Toc140152555)

[A6-14投标人资格承诺 98](#_Toc140152556)

[A6-15投标人为照明灯具造商的承诺书 99](#_Toc140152557)

[A6-16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01](#_Toc140152558)

[A7 投标人商务评审业绩汇总 102](#_Toc140152559)

[A8 投标人诉讼史 103](#_Toc140152560)

[A9 保函格式 104](#_Toc140152561)

[A9-1 投标保函格式 104](#_Toc140152562)

[A9-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05](#_Toc140152563)

[A10 服务费承付书 106](#_Toc140152564)

[A10-1交易服务费承付书 106](#_Toc140152565)

[A10-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付书 107](#_Toc140152566)

[A11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108](#_Toc140152567)

[A12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9](#_Toc140152568)

[B 技术部分 110](#_Toc140152569)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113](#_Toc140152570)

[B1 技术规格书 114](#_Toc140152571)

[B1-1 系统构成（如有） 115](#_Toc140152572)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116](#_Toc140152573)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117](#_Toc140152574)

[B2 投标货物清单 118](#_Toc140152575)

[B2-1 设备明细表 119](#_Toc140152576)

[B2-2 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120](#_Toc140152577)

[B2-3 仪器仪表 121](#_Toc140152578)

[B2-4 专用工具 122](#_Toc140152579)

[B3 型式试验报告及3C认证 123](#_Toc140152580)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124](#_Toc140152581)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125](#_Toc140152582)

[B6 项目执行计划 126](#_Toc140152583)

[B7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127](#_Toc140152584)

[B8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128](#_Toc140152585)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29](#_Toc140152586)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130](#_Toc140152587)

[B8-3 责任范围 131](#_Toc140152588)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132](#_Toc140152589)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133](#_Toc140152590)

[B11 培训建议书 134](#_Toc140152591)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135](#_Toc140152592)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136](#_Toc140152593)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137](#_Toc140152594)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138](#_Toc140152595)

[B14 项目负责人业绩清单 139](#_Toc140152596)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140](#_Toc140152597)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141](#_Toc140152598)

[B17 科研创新能力（如有） 142](#_Toc140152599)

[B18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3](#_Toc140152600)

A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二○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二○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响应情况索引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附表一：形式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详见商务标XXX页 |
| 2 |  | 详见技术标XXX页 |
| … | … |  |

附表二：资格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 | … |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 | … |  |

附表四：商务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 | … |  |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索引列于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A1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签字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含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备用投标文件光盘1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投标保证金由\_\_\_\_\_\_\_\_\_（银行名称）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形式为\_\_\_\_\_\_\_\_\_（银行保函、电汇等）。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180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9.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表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20万元人民币）。
11.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名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我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进行调整。
13.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接受并执行国产化核查，提供相应附件，协助和配合招标人完成国产化核查相关工作。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确认已收到下面所列的贵方所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之修改补充文件，并在此确认我方在本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和包含了修改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已收到的修改补充文件有：

1）-------------；

2）-------------；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3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价格（含税） | 税率 | 备注 |
| **1** | **设备材料** |  |  |  |
| **2** | **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  |  |  |
| **3** |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 |  |  |  |
| **4** | **服务** |  |  |  |
| **5**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说明：

1. 请投标人列出本项目各分项税率，且所填报的税率须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如未填报，税率统一按13%计列。
2. 报价以东莞一号线一期工程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价为单位。
3. 投标总价为表A4-1至A4-4之和。报价不接受折扣，如出现A3与A4不一致之处，以A4计算结果为准。
4.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 投标报价表

A4-1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 序号 | 站点名称（如有）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E×F4） | 制造商 | 原产国 |
|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F1 | 税费（13%）F2=（F1+F3）\*13% | 运输保险费F3 |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F4=F1+F2+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说明：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设备材料价部分。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本表已含本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要求细列到各功能模块（卡）的数量和价格。

6、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填报单价（G列）和总价（H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9、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2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E×F4） | 制造商 | 原产国 |
|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F1 | 税费（13%）F2=（F1+F3）\*13% | 运输保险费F3 |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F4=F1+F2+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说明：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价部分。

2、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三年系统维护所需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人应列出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主要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设备种类，对于未列的设备种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可提出相应的建议。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费用按设备和材料价的3%，在合同澄清和合同执行阶段，买方有权调整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数量，并对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投标人所推荐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在标书的技术部分对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作出详细说明。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单价和合价必须合理，且具有同口径可比较性。

4、如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全部免费提供，评标委员会/业主有权按其总价从设备材料价等比例剥离，投标人不得拒绝。

5、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6、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7、填报单价（F列）和总价（G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8、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3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 序号 | 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E×F4） | 制造商 | 原产国 |
|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不含税）F1 | 税费（13%）F2=（F1+F3）\*13% | 运输保险费 F3 |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合计（含税金、运输保险费） F4=F1+F2+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说明：

1.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价部分 。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填报单价（F列）和总价（G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6. 投标人应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投标人应列出专用工具清单。主要的专用工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种类，对于未列的种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提出相应的建议。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用工具种类不足，则由投标人免费补足。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4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G**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买方人数 | 卖方人数 | 工作地点 | 时间 （工作日）  | 服务费（含税，税率为 %） |
| 一、 |  |  |  |  |  |  |
| 1 | 设计联络 |  |  |  |  |  |
| 2 | 接口实验 |  |  | 东莞 |  |  |
| 3 | 工厂检查 |  |  |  |  |  |
| 4 | 出厂检验 | 按需要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5 | 培训 | 按需要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6 | 安装督导 |  |  |  |  |  |
| 7 | 调试 |  |  |  |  |  |
| 8 |  服务 |  |  |  |  |  |
| 9 | 其它（如有） |  |  |  |  |  |
| 总计 |  |  |  |  |  |

说明：

1. 买方/业主参加各阶段活动涉及的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等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应报出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如有）。业主/买方人员的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2. 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据实报价，表中的分项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进行评估。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服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5-1设备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单项名称 |  |
| 单价编号 |  | 计量单位 |  |
|  项目含盖内容 |  | 综合单价 |  |
| 序号 | 项目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费用（元）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直接费 |  |  |  |  |  |
| 1.1 | 主要部件 |  |  |  |  |  |
|  | 1.1.1 |  |  |  |  |  |
|  | 1.1.2 |  |  |  |  |  |
| 1.2 | 车间管理费 |  |  |  |  |  |
| 1.3 | 设计费 |  |  |  |  |  |
|  | …… |  |  |  |  |  |
| 2 | 间接费 |  |  |  |  |  |
| 2.1 | 公司管理费 |  |  |  |  |  |
|  | 资料费 |  |  |  |  |  |
|  |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4 | 国内税金（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 编制：（ ） 复核：（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

投标人需对所报主要设备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作出细项分析，对设备中零、部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数量、价格。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5-2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单项名称 |  |
| 单价编号 |  | 计量单位 |  |
| 项目含盖内容 |  | 综合单价 |  |
| 序号 | 项目及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费用（元）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基础软件采购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2 | 软件开发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力费用 |  |  |  |  |  |
| 3.1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4 | 接口测试费用 |  |  |  |  |  |
| 4.1 |  |  |  |  |  |  |
| 4.2 |  |  |  |  |  |  |
| 5 | 国内税金（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  |  |  |  |
| 编制：（ ） 复核：（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说明：

1. 投标人需对所报主要软件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作出细项分析，对该软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数量、价格。
2. 主要软件包括不限于：/等。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4-6 售后服务费率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部件名称/服务项目 | 规格型号/服务描述 | 参考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在本表中报出质保期结束后售后服务的费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零部件、人员服务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内容的费率。

2、本表中价格供招标方参考，不计入投标总价。

 3、零部件价格以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为单位，人员服务费率以人/日为单位。

4、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X”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偏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投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4、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5、投标人如对合同条款提出含有限制买方/业主权利、减轻投标人义务或责任的理解、备注、解释和新增条款等，都将被视为未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一、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协议书 |  |  |  |

**二、通用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通用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定义及解释 |  |  |  |
| 2 | 适用性 |  |  |  |
| 3 | 来源地 |  |  |  |
| 4 | 标准 |  |  |  |
| 5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  |  |
| 6 | 知识产权 |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8 | 检验和测试 |  |  |  |
| 9 | 包装 |  |  |  |
| 10 | 交货和单据 |  |  |  |
| 11 |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  |  |
| 12 | 保险 |  |  |  |
| 13 | 运输 |  |  |  |
| 14 | 伴随服务 |  |  |  |
| 15 | 随机附件 |  |  |  |
| 16 | 保证 |  |  |  |
| 17 | 付款 |  |  |  |
| 18 | 价格 |  |  |  |
| 19 | 合同变更与修改 |  |  |  |
| 20 | 转让和分包 |  |  |  |
| 21 | 不可抗力 |  |  |  |
| 22 | 违约索赔和赔偿 |  |  |  |
| 23 | 合同终止和暂停 |  |  |  |
| 24 | 争端的解决 |  |  |  |
| 25 | 主导语言 |  |  |  |
| 26 | 适用法律 |  |  |  |
| 27 | 通知 |  |  |  |
| 28 | 税和关税 |  |  |  |
| 29 |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  |

**三、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用合同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定义及解释（通用条款第1条） |  |  |  |
| 2 |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2条） |  |  |  |
| 3 |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7条） |  |  |  |
| 4 | 车站设备集成服务商（新增专用条款第4条） |  |  |  |
| 5 | 价格（通用条款第18条） |  |  |  |
| 6 | 付款（通用条款第17条） |  |  |  |
| 7 |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7条） |  |  |  |
| 8 | 包装（通用条款第9条） |  |  |  |
| 9 |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9条） |  |  |  |
| 10 |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14条） |  |  |  |
| 11 |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8条） |  |  |  |
| 12 | 保证（通用条款第16条） |  |  |  |
| 13 |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15条） |  |  |  |
| 14 |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22条） |  |  |  |
| 15 | 项目验收（新增第15条） |  |  |  |
| 16 |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5条） |  |  |  |
| 17 |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17条） |  |  |  |

**四、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合同附件 |  |  |  |

**五、合同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履约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格式 |  |  |  |
| 2 | 预付款银行保函、公证书及承诺函格式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

* 1. 投标人须填写和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要求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作出正面答复。

1.3 资格资料中的签署须作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1.4 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格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之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A6-1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关于贵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可贵方有权并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A6-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A6-1-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A6-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6-5 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A6-6 保险证明

 A6-7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如有）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A6-9 投标申请人声明

A6-10 制造商的有关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A6-11投标人须具有LED灯具产品的3C认证证书

A6-1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A6-13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A6-14 投标人资格承诺

A6-15 投标人为照明灯具造商的承诺书

A6-16 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及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地址：

 传真 ： 电话：

A6-1-1投标人资格声明

1. 投标人参加本投标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在本项目中是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人应提交有关投标人机构设置和组织方式的说明，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单，并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复印本（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二、投标人名称及其他资料：

 Ａ、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Ｃ、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Ｅ、最新之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_\_\_\_\_\_ 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利润总额

 Ｆ、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G、如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须提供其母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

 H、将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则需提供分包商的人员、财务和业绩等资料。

如果投标人有意将工程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承包商，为说明其他承包商在合同（如果中标）中承担的责任，可提交一份组织机构图。

如果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请详细说明同可能作为分包人的兄弟公司或附属公司在合同中（如中标）的关系。

1. 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 ，以及投标人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询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2. 过去五年（2018年07月0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公司所隶属之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

（公 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A6-1-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一、名称及概况：

 Ａ、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Ｂ、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Ｃ、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Ｄ、注册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Ｅ、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_\_\_\_\_\_ 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利润总额

 Ｆ、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选择项）

 Ｇ、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在中国的代表之姓名、地址（如果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每个分包商、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厂商应提交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如营业执照等）。

三、每个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应提交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询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四、每个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过去五年（2018年07月0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参与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所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所属的集团名称（如果有的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 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的证明文件。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称： .

（法人公章） .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A6-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们 （制造厂商名称） 是按（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货物名称）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厂商地址） ，在此授权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地址投标人、名称）就你方第（项目编号：\_\_\_\_） 号（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

职务和部门：

（法人公章） .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

电话： 传真：

职务和部门：

（法人公章） .

日期：

（一）需出具的授权函的主要系统部件包括：

无

...

（二）投标人若为上述部分主要系统/设备的制造商，可不用提供相应系统/设备的授权函；

A6-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A6-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以上附件1和附件2上加盖法人公章。

A6-5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需提供其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同时需提供其分包商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如投标人是贸易公司，还需提供制造厂家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在提供报表及报告的同时，须根据报表填写下述商务指标统计表。统计结果以评标委员会的统计为准。

**商务指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 份 | 当年指标 | 三年平均指标 |
| 资产负债率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速动比率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营业额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 总资产 | 2020年 |  |  |
| 2021年 |  |
| 2022年 |  |

A6-6保险证明

 投标人如已投保固定资产险、工作险和雇员人身保险，则需分类列出相应的险种和主要的保险合同条款，并提供有关的投保证明。

A6-7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如有）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方兹证明按贵方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及按要求填写之表格内容为真实和正确。

 我方兹授权和要求任一资信评级机构提交因买方认为必要而要求的证实我方能力和总体声誉等的有关资料。兹附 （申请人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所出具之资信证明一封，以之为申请之佐证。

 我方理解并同意买方可能还要求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同时愿意应买方的要求提交任何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按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如有）。

A6-9投标申请人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A6-10制造商的有关货物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相关证明文件

（请附制造商的有关货物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A6-11投标人须具有LED灯具产品的3C认证证书

投标人须在这里提供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复印件。

A6-12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这里提供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A6-13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应在这里提供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打印页。

* 1. A6-14投标人资格承诺
1. **投标人资格承诺**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
|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况 |  |  |  |
| 投标人是否曾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 |  |  |  |
| 投标人是否正在与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  |  |  |

1. 注：
2. 1.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3. 2.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4. 3.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4.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6-15投标人为照明灯具造商的承诺书

1. **（1）投标人为照明灯具制造商或制造商的制造商集团公司时提交**
2. **投标人承诺书**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招标公告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为本项目投标照明灯具的制造商；我司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的照明灯具均为我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本项目的一切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住所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为制造商集团下属的子公司时提交**

1. **投标人承诺书**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根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招标公告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为本项目投标照明灯具的制造商集团下属子公司；我司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的照明灯具均为我司集团下属XXX制造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本项目的一切招投标活动。

集团公司（加盖公章）：

住所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制造商（加盖公章）：

住所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住所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6-16其它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需要审查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A6 资格证明文件中，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时作为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所需证明文件，则须同时放入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

A7 投标人商务评审业绩汇总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完成的同类工程汇总表**

（列出满足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 |  |  |  |
| 项目地点 |  |  |  |
| 总价（人民币） |  |  |  |
| 竣工日期 |  |  |  |
| 工期（月） |  |  |  |
| 合同对方 |  |  |  |
| 地址 |  |  |  |
| 传真 |  |  |  |
| 电话 |  |  |  |

注：1、请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含供货清单）、竣工验收证明（或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的复印件。

2、业绩合同金额涉及到外币的，相关汇率以合同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同时须附上参考汇率（如有）。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8 投标人诉讼史

最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买方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起诉人 | 被诉人 | 诉讼原因 | 诉讼事件 | 诉讼金额 | 诉讼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9 保函格式

A9-1 投标保函格式

 （由银行出具）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兹签发本担保作为（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按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之投标担保。担保签发银行（名称）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本行、本行的继承者和受托者将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之金额大小写）：

（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2）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3）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4）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与业主签订合同;

（5）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未能向业主提交业主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6）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7）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其要求，只须在其要求上注明索赔此金额是基于上述七点原因之一，并说明发生的情况。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180天内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由\_\_\_\_\_\_\_\_\_\_\_\_\_\_\_\_\_\_\_签署

 （签发银行正式授权之印刷体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 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 章

A9-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使用本格式）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按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之投标担保金额\_\_\_\_\_\_\_\_\_\_\_\_\_\_元（金额大小写）。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同意贵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1）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2）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3）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4）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与业主签订合同；

（5）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未能向业主提交业主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6）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7）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名称） \_\_\_\_\_\_\_\_\_\_\_\_\_\_完全同意担保及本承诺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180天内以及在此期限结束前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 A10 服务费承付书

A10-1交易服务费承付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中心进行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谨启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签署日期：

A10-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付书

致：**招标代理名称**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中心进行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要求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招标代理名称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谨启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

签署日期：

A11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如果投标保证金不是由投标人支付，缴付时应随附盖有投标人及垫付人公章的证明原件，并将经双方认可的、退付时该垫付款的收款单位的相关资料填入下表。

退保证金说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 包）]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方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收 款 单 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省🞨市（县）🞨银行🞨（分支行、处、所）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A12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所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未尽列的，投标人应自拟格式提交。

B 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其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二○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响应情况索引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附表一：形式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如：技术标XX页 |
| 2 |  |  |
| 3 |  |  |

附表二：响应性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附表三：技术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3.索引列于投标文件首页，随后再放置目录。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1.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条目，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X”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偏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2. 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投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3. 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B1 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投标所采用的方案。

B1-1 系统组成（如有）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B1-1 系统构成（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对设备组成进行详细描述。

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  |  |  |  |  |
| --- | --- | --- | --- | --- |
| **本栏序号** |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 **名称** | **投标人详细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按下表格式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用户需求书》为最低指标，投标人应给出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和用户需求书的设备硬件指标。

提供所投设备的制造厂产品说明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本栏序号** |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 **名称** | **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编制满足用户功能需求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格内的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框架** |
| 1 | 概述 |
| 2 | 系统功能 |
| 3 | 系统构成 |
| 4 | 系统保护 |
| 5 | 系统主要参数 |
| 6 | 设备组成（重点说明） |
| 7 | 设备组成的其它一般情况 |
| 8 | 本系统仪器仪表的功能说明 |
| 9 | 本系统全寿命周期成本的分析说明 |
| … |  |

编制的技术建议书：

1．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2．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中标人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一的重要部分；

4．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B2 投标货物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的货物清单，应包括供货数量、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现场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

B2-1 设备明细表

B2-2 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B2-3 仪器仪表

B2-4 专用工具

B2-1 设备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用户需求数量 | 设备构成明细清单 | 备注 |
| 部件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 | 原产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在本表中列出构成本项目系统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左侧表格），如存在漏项，需补足；投标人必须对供货设备进行开项，并填写设备构成明细清单（右侧表格），开项必须细分至“卡”或“模块”及配件。

2. 属于分包商提供的货物，还应在分包商货物清单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2 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三年系统维护所需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人应列出备件清单。主要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设备，可提出相应的建议。投标人应对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种类和数量的合理性负责。投标人还需对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能否长期供应、如何供应进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3 仪器仪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供货商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仪器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4 专用工具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供货商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3 型式试验报告及3C认证

对于成熟的系列生产的产品和标准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际/国内合法试验机构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提供测试报告。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填写生产所提供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测试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F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注明单位） | 原产地/供应商 | 购置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货物/建议方案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供应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B6 项目执行计划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提供的“工程计划”节点时间用Excel格式完善“工程执行计划”，并对节点时间做出完全响应。各阶段详细内容计划用表格列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计划内容 | 节点时间 | 投标人对工程执行计划内容及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7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样机和接口试验

--出厂检验

投标人在出厂检验建议书中需对标准产品提供检验标准、鉴定报告。非标产品需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检验。

--系统调试

--大联调

--试运行

B8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详细描述对项目管理的承诺。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B8-3 责任范围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要求，用图表形式展示项目管理的详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 用户需求书 》人员配置要求，列明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履历、常驻地点，并用文字阐明管理机构及各部门的职能。投标人还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订一个“项目管理计划”及“管理工作内容”，描述投标方的组织将如何满足本项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系统的项目管理要求。

B8-3 责任范围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责任范围的内容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各个阶段应负的责任范围，同时说明业主相应地应负的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  |  |  |  |
| --- | --- | --- | --- |
| 本栏序号 |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详细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要求按下列内容分别详细说明投标人是如何保证系统质量的，并列出具体的措施。（表格内容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详细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建议书应有图纸、手册、技术文件的内容、分类、交付等要点。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的相关内容，列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阶段 | 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资料、手册、说明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若本表未列出的但却是整个工程阶段所必需的文件，供方应及时并免费向买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1 培训建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应提交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培训建议书，建议书必须对下列内容进行论述并提出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使用设施、培训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等）。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投标人需对设计联络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应以《用户需求书》通用部分为依据作出计划安排，并报出进行工作的地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地点 | 业主需派出人数 | 在卖方的时间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此表系投标人根据本系统的难易程度对买方人员参加上述内容的人员数提出建议。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相关内容，提出需业主提供的条件，协助人员及所需人数等。

B14 项目负责人业绩清单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汇总表**

（列出满足技术部分项目负责人详细评审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内容 |  |  |  |
| 项目地点 |  |  |  |
| 总价（人民币） |  |  |  |
| 竣工日期 |  |  |  |
| 工期（月） |  |  |  |
| 合同对方 |  |  |  |
| 地址 |  |  |  |
| 传真 |  |  |  |
| 电话 |  |  |  |

注：请提供能满足评审要求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照明灯具采购项目（1523标）

**项目编号：\_\_\_\_**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说明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长期供应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对以下列几项内容进行具体阐述（若为贸易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 “三包”的说明；

2．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名称： .

（法人公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 1. B17 科研创新能力（如有）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前沿，描绘在本项目中拟进行的创新活动，具备的创新能力及如何与招标人合作做好各类科研和创新工作。

* 1. B18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内容（如样品检测报告、发明专利等），投标文件格式未尽列的，投标人应自拟格式提交。